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保龄宝公司”）董事会召集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。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，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5 日—1 月 16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1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德州（禹城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宗利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108,405,7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.357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08,308,4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.33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97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264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97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264%。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1 月 11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。

2、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1)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108,405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108,405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108,405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石有明律师、王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16 日